联合国 DP/202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第一届常会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20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2020 年第一届常会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

编号		页次
2020/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 年	3
2020/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4
2020/3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4

2020 年年度会议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

2020/4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包括署长 2019 年度报告中期审查	6
2020/5	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8
2020/6	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综合中期审查和进展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	9
2020/7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10
2020/8	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11
2020/9	执行局 2020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12

20-11968 (C) 171120 011220

请回收

2020 年第二届常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2020/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13

2020/1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5

2020/12 费用回收联合全面政策 15

2020/13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6

2020/14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16

2020/15 开发署评价 18

2020/16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19

2020/1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包括关于 2019 年取得成果的年度报告 19

2020/18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20

2020/19 人口基金评价 21

2020/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1

2020/21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2

2020/1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18 年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资发基金和项目署收到 2018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时也注意到仍有改进空间；

2. *呼吁*按照各实体现行非报复政策，大力注重以预防行动和质量保证以及提高道德意识和保护举报人为目标的措施；

3.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资发基金和项目署继续执行并完成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各项建议和往年剩余建议；

4. *呼吁*开发署、人口基金、资发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继续有系统地提高所有各级风险管理的成熟度，特别是加强问责制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实施；

关于开发署：

5. *注意到*开发署在应对 2018-2019 年经过完善的七个与审计有关的最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回顾*第 2019/2 号决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的重要结论和建议仍然适用于国家一级，鼓励开发署提交其 2019 年关于经常性审计意见根本起因的内部研究行动计划，并就解决开发署国家、区域及全球管理做法和组合中的这些监督和问责问题提交具体计划；

7.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认为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在遵守内部控制框架方面的成熟度和认识程度不同，并鼓励开发署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国家一级所有工作人员都经过充分培训，有足够能力持续严格地遵守问责制和内部控制框架；

8.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的意见，并鼓励开发署进一步确保整个组织遵守员工队伍和人事管理政策；

9. *期待*审计委员会 2020 年报告对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审查；

关于人口基金：

10.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报告(DP/FPA/2020/1)；

11. *期待*人口基金 2020 年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 2021 年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支持执行和完成尚未落实的建议；

关于项目署：

12.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建议项目署为有效使用其日益增加的业务准备金盈余制定一项战略，并在这方面回顾第 2012/5 号和第 2019/20 号决定，促请项目署严格按照现行财务细则和条例使用其业务准备金。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2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回顾*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9/16 号决定，并重申其中的要求；

2.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工作方法的联合文件；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实地访问的订正准则，以及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实地访问的订正准则；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协作，在 2020 年度会议之前向会员国提交一份重新安排执行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提案，其中包括三届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程安排，以期最晚在第二届常会上完成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辅之以对供决定项目、总体费用、效率和监督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详细的比较分析，以期通过酌情在正式会议之间转移议程项目来减少第二届常会的工作量；

5. *还回顾*第 2018/22 号决定，强调需要继续统一各个执行局议程中对共同议程项目的审议，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执行局秘书处与儿基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协作，在重新安排的 2021 年工作计划提案中反映这一点；

6. *回顾*第 2018/22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管理层及时分发对执行局正式会议上提出的未作答问题的书面答复；

7. *赞赏地注意到*当前对执行局各项决定的跟踪系统，并请秘书处将决定全文输入该系统，以便会员国从 2019 年开始全面监督决定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3

执行局 2020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在 2020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选举产生 2020 年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沃尔顿·韦伯逊先生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格奥尔基·帕纳约托夫先生阁下(保加利亚)

副主席： 安娜-卡林·厄尼斯特罗姆女士阁下(瑞典)

副主席： 瓦伦丁·鲁格瓦比扎女士阁下(卢旺达)

副主席： 曼苏尔·伊亚德·奥泰比先生阁下(科威特)

通过了 2020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0/L.1)；

核准了 2019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20/1)；

通过了执行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DP/2020/CRP.1)；

核准了 2020 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商定了执行局 2020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年度会议：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

第二届常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联合部分

项目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第 2020/1 号决定——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各项建议执行现状的报告(DP/2020/3；DP/2020/4；DP/FPA/2020/1；DP/OPS/2020/1)；

项目 3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表示注意到关于费用回收政策的联合初步全面提案(DP/FPA-ICEF-UNW/2020/CRP.1)；

项目 4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20/2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5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DP/DCP/COD/3)；马里(DP/DCP/MLI/4)；

阿拉伯国家：伊拉克(DP/DCP/IRQ/3)；科威特(DP/DCP/KWT/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古巴(DP/DCP/CUB/3)；巴拉圭(DP/DCP/PRY/3)；

表示注意到将阿富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黎巴嫩、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20/5 和 DP/2020/5/Add.1)；

核准将墨西哥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南非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DP/2020/5)。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评价

表示注意到对人口基金成果管理制的发展评价(DP/FPA/2020/CRP.1)；

项目 7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古巴(DP/FPA/CPD/CUB/9)；刚果民主共和国(DP/FPA/CPD/COD/5)；伊拉克(DP/FPA/CPD/IRQ/3)；马里(DP/FPA/CPD/MLI/8)；巴拉圭(DP/FPA/CPD/PRY/8)；

表示注意到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委内瑞拉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核准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将南非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三个月(DP/FPA/2020/2)；

项目署部分

项目 8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听取了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4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包括署长 2019 年度报告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基于证据和数据的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19 年年度报告(DP/2020/8)及其附件；

2. *表示注意到*中期取得的成果，请开发署加快努力，同时认识到目前尚不知晓 COVID-19 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下半年执行工作的影响；

3. *请*开发署考虑头两年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以及执行以往战略计划的经验教训；

4. *欢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成果领域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进一步努力推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加快结构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强抵御冲击和危机的能力；

5. *欢迎*开发署大力致力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鼓励开发署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协作，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2019 年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2020/11)、开发署对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贡献、开发署对照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全系统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取得的重大进展，鼓励开发署继续执行 2018-2021 年性别平等战略，支持性别观点主流化努力，向更具变革性的干预措施转变；

7. *注意到*开发署在从事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请开发署在署长年度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概述的低排放和具备气候适应能力的发展方面的业务和方案目标、相应努力和成果，包括为此减少自身的碳足迹和制定自己的社会和环境标准，并报告气候相关项目的监测、评价和管理监督，包括纵向基金资助的项目；

8. *注意到*开发署需要加大供资契约承诺的执行力度，其中许多承诺定在 2021 年，请开发署在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继续按惯例在结构性供资对话中书面介绍最新情况，并且非正式通报情况，说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结果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剩余期间内有效执行供资契约有何关联；

9. *欢迎*开发署在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产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开发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剩余期间进一步加快进展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商定承诺和规定任务，包括供资契约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

10. *请*开发署加快努力，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执行共同章节，包括按照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共同章节可评价性评估的联合报告建议，并结合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所述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工作，在其现行战略计划各自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制定必要的跟踪框架，又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进展最新情况共同说明；

11. *敦促*开发署加快进展，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部分实现的产出，并确保开发署在下一个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反映实现这些产出的新方法；

12. *呼吁*开发署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一贯超额完成的产出采用更有雄心壮志的里程碑，以确保所确定的目标既现实又更加宏伟；

13. *欢迎*开发署承诺帮助方案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中复苏，又欢迎开发署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与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按照联合国近期

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对策框架，在社会经济对策和恢复工作方面发挥技术领导作用；

14. *注意到*开发署与联合国全系统协力应对 COVID-19，请开发署介绍最新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以来的工作情况以及大流行病对业务和方案活动的影响；

15. *呼吁*开发署确保在 COVID-19 危机情况下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并继续努力协同作出国际应对，重点支持方案国更好地重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6. *请*开发署在执行现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剩余期间和编制下一个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时，继续明确其法定核心能力领域的方案重点；

17. *核准*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提出的行动方针和经验教训，请开发署与执行局充分协商，早日开始拟订下一个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同时考虑到中期审查总结的经验教训、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共同章节可评价性评估的联合报告以及 2020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问题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结果，又请开发署在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路线图，供拟订下一个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时开展既定协商。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5

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DP/2020/9)；

2. *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报告，请开发署按照现有报告机制执行和报告行预咨委会的所有建议；

3. *欢迎*开发署在 2018-2019 年期间面临重大挑战和变化的情况下，仍在筹集资源、平衡机构预算和提高效率方面表现强劲，同时鼓励开发署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加强对话，以按照秘书长的供资契约，扩大捐助者基础，增加经常资源，包括克服阻碍与私营部门改善合作关系的剩余法律障碍和其他障碍，同时考虑从现有伙伴关系、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确保彼此互补和避免重复；

4. *注意到*各方案领域就目标而言存在可用资源与支出不平衡的情况，包括业绩不佳的目标在内，请开发署努力为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所有成果领域和特色解决办法适足公平地分配资源，同时指出充足、可预测、灵活的经常资源意义重大，对开发署至关重要；

5.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结构性供资对话之前，在现有报告中列入关于方案和成果领域不平衡以及特色解决办法方面的信息；

6. *确认*开发署继续努力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从内容和形式着手进一步优化方案成效；

7. *欢迎* 2018-2019 年期间，每支出 1 美元就有 91 美分用于发展方案和服务，高于 2014-2017 年的 88 美分，注意到这相当于 2018-2019 年可用于发展的资源总计增加大约 2.40 亿美元；

8. *知悉*经常资源中机构预算支出减少，使分配给发展方案的经常资源比例增加 1 950 万美元；

9. *核可*开发署当前的行动方针，以完成 2018-2021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并为下一个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期间奠定基础；

10. *鼓励*开发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剩余期间加快进展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商定承诺和规定任务，包括秘书长的供资契约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决议。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6

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综合中期审查和进展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

执行局

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累积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人口基金将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任务进一步纳入该战略计划剩余期间的执行工作；

2. *欢迎*人口基金实现战略计划产出取得的进展；

3. *敦促*人口基金加快进展，实现部分实现的战略计划产出，并确保人口基金在下一个战略计划中反映实现这些产出的新方法；

4. *呼吁*人口基金为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一贯超额完成的产出采用更有雄心壮志的里程碑，以确保所确定的目标既现实又宏伟；

5. *注意到*人口基金致力于加强气候变化方面的专题重点，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向执行局报告人口基金的方案和业务目标、相应努力和成果，以及通过适用环境和社会标准，使人口基金的方案和业务符合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概述的气候变化方面的专题重点；

6. *请*人口基金加快努力，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执行共同章节，包括按照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共同章节可评价性评估的联合报告建议，并结合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工作，在其现行战略计划各自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制定

必要的跟踪框架，并请人口基金在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进展最新情况共同说明；

7. *欢迎*人口基金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鼓励人口基金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利益攸关方和其他发展伙伴协作，继续与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支持各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欢迎*人口基金正在落实其供资契约承诺，其中许多承诺定在 2021 年，鼓励人口基金保持供资契约承诺的勃勃雄心，并请人口基金在 2020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继续按惯例在结构性供资对话中书面介绍最新情况，并且非正式通报情况，说明中期审查结果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剩余期间内有效执行供资契约有何关联；

9.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检查组 2019 年各项建议的报告(DP/FPA/2020/4，Part II)和落实这些建议的速度放缓，促请人口基金酌情加快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10. *核准*根据中期审查结果对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拟议调整，应按照执行局第 2017/23 号决定加以执行；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全系统协力应对 COVID-19，请人口基金介绍最新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以来大流行病对业务造成的影响；

12. *呼吁*人口基金确保在 COVID-19 危机情况下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继续努力协同作出国际应对，重点支持方案国更好地重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7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欢迎*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DP/FPA/2020/4(Part 1)协同的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DP/FPA/2020/5)；

2. *表示注意到*修订后的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概算的成果框架和资源要求，包括文件 DP/FPA/2020/5 所载的成果和资源间的联系；

3. *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报告，并请人口基金按照现有报告机制执行和报告行预咨委会的所有建议；

4. *促请*人口基金根据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继续并加快努力，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剩余期间实现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举措带来的增效，并重新配置所增加的效益，促进发展活动，包括协调；

5.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按照秘书长的供资契约，加强与所有会员国的对话，以扩大捐助者基础，并鼓励支持经常资源；

6. 核准文件 DP/FPA/2020/5 中反映的活动和连带费用表述；

7. 核准 2018-2021 年机构预算估计数订正毛额 7.386 亿美元，注意到这些估计数包括来自其他资源的 1.692 亿美元间接费用回收；

8. 核准 2018-2021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订正上限，数额为 1.627 亿美元的预测经常资源，指出未经执行局核准，不得超过这一数额；

9. 回顾执行局第 2015/3 号决定，核准人口基金应急基金经常资源的订正数额为 2 950 万美元，并重申如果因紧急情况的数量和规模而必须为之，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可将当年应急基金数额在上限基础上至多增加 200 万美元的现有授权。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8

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执行局

关于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DP/OPS/2020/4)：

1. 确认 2019 年项目署通过高效率的管理支助服务和有成效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作出了贡献，扩大了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能力；

2. 欢迎在执行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3.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在执行与项目署相关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欢迎项目署授权领域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力投资活动取得显著进展，包括设立了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力投资办公室；

5. 回顾第 2019/15 号决定关于执行 1%的课税的第 8 段，并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关于项目署净资产的会议室文件(DP/OPS/2020/CRP.1)

6. 表示注意到关于项目署净资产的会议室文件(DP/OPS/2020/CRP.1)；

7. 回顾第 2012/5、2019/20 和 2020/1 号决定，邀请项目署继续按照现行财务细则和条例灵活管理其净资产，坚持强有力的风险管理和透明报告；

8. 欢迎设立增长和创新储备金，并促请项目署继续每年向执行局提供利用储备金的最新情况；

9. 请项目署详细研究其业务准备金和硬性规定准备金最低水平的计算公式；

10. 请项目署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审查，在 2021 年年度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尽早但不迟于 2022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结果供执行局审议，争取在 2021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9

执行局 2020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20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20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0/L.2，经口头修正)；

核准了 2020 年第一次常会报告(DP/2020/6)；

联合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结合介绍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联合介绍应对 COVID-19 危机的最新情况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结合介绍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联合介绍应对 COVID-19 危机的最新情况；

开发署部分

项目 5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19 年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包括署长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第 2020/4 号决定；

项目 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第 2020/5 号决定；

项目 7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2020/11)；

项目 8
人类发展报告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人类发展报告》协商的最新情况介绍；

项目 9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开发署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埃塞俄比亚(DP/DCP/ETH/4)；南非(DP/DCP/ZAF/3)；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批准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并已载于文件 DP/2020/12；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3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综合中期审查和进展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的第 2020/6 号决定；

项目 1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中期审查的第 2020/7 号决定；

项目 16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东部和南部非洲：埃塞俄比亚(DP/FPA/CPD/ETH/9)；南非(DP/FPA/CPD/ZAF/5)；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7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20/8 号决定。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19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作的努力；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与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合作，酌情就审计和调查事项的统一定义和报告达成一致，以便向执行局提供更一致的结论和结果概览；

关于开发署：

4.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调查处关于 2019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年度报告(DP/2020/16)及其附件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5. *表示*继续支持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6. *注意到*处于审计和调查处/社会和环境合规股管理的申诉进程某一阶段的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以及该处对开发署-环境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审计和调查，请审计和调查处提供审计和调查工作状况以及社会和环境合规股审查的申诉的最新情况，还请该处和开发署管理层从 2021 年开始，在审计和调查处的年度报告期间、以及必要时在有针对性的非正式简报会上，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的全面报告；

7. *敦促*开发署加强审计和调查能力，监督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同时保留其他领域的审计和调查能力；

8. *表示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关于人口基金：

9.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DP/FPA/2020/6)、根据所开展工作的范围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意见(DP/FPA/2020/6/Add.1)、监督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20/6/Add.2)，以及管理层对上述以及本报告的回应；

10.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结转的调查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欢迎人力资源得到加强，并鼓励人口基金有效部署这些资源，以减少现有案件数量；

11.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并支持为履行其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

12. *肯定*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参与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

关于项目署：

13. *表示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

14. *表示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15. *表示注意到*根据所开展工作的范围，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意见；

16. *表示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20/17、DP/FPA/2020/7 和 DP/OPS/2020/3)；

2. 注意到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开发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

4. 注意到项目署道德操守与合规办公室在加强项目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的背景文件向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提供最新情况，并赞赏地注意到机构间合作日益增加；

6. 注意到已经取得的进展，需要继续努力，重点预防和立即采取行动处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包括确保政策和程序产生影响并获得足够的资源，确保拟议的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得到执行；

7.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在各级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全系统一致的办法，预防和处理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同时利用各自的任务授权，并要解决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期间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风险增加的问题；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向执行局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如何在各级政策、程序和业务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同时考虑到独立审查的建议。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2

费用回收联合全面政策

执行局

1. 核准费用回收联合全面政策(DP/FPA-ICEF-UNW/2020/1)，包括费用分类类别、方法和比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调整适用该政策表 4 所示的国家委员会比率，澄清儿基会的 5%比率仅适用于国家委员会筹集的专题捐助；

3. 正式决定 DP/FPA-ICEF-UNW/2020/1 号文件中概述的费用回收全面政策取代以前的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费用分类类别、方法和比率；

4. *决定*使用现有的费用回收率兑现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署的协议(根据执行局第 2013/9 号决定)，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签署的新协议以及对现有协议作出修订产生的额外/新捐助，将遵守本决定核准的费用回收政策中的比率；

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各自现有报告的附件中提供关于费用回收政策执行进展情况的统一年度报告，包括列报统一规定的区别回收率和批准免除所产生的财务影响，并按照该政策，除其他外继续逐项列报每一项免除/折扣，列明捐助方名称、捐助总额、方案名称、费用回收率和免除/折扣的美元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有效费用回收率和实现的费用回收数额；

6. *又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其现有的报告中以统一方式列报各自的综合预算文件中名义费用回收率的计算方法；

7. *还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提交一份关于费用回收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报告，供 2024 年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又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 2023 年组织一次联合简报会，呈报联合审查时间表以及从费用回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得出的初步意见和结论。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3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秘书处编写的联合文件，其中载有重新安排执行局 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提议；

2. *核可*在正式会议之间转移项目的提议，该提议旨在减轻第二届常会的工作量；

3. *请*秘书处确保为执行局每届会议及其每个项目以及各自的非正式协商分配足够的时间，使执行局能够行使其监督职能。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4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各项成果筹资情况结构性对话的报告(DP/2020/20)及其附件；

2. *欢迎*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开展工作，以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

3. *注意到*与预期和展示的成果挂钩的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核心)资源的重要性，这对于开发署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帮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回顾扩大捐助者基础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发署根据秘书长的供资契约，与会员国接触，从而考虑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优先向开发署经常资源捐款；并进一步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宣传和肯定向经常资源捐款；

4. *请*开发署在 2021 年年会之前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并作为结构性供资对话的一部分，向 2021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开发署将如何减轻全球官方发展援助可能减少的影响，包括对执行战略计划的影响；

5. *邀请*开发署酌情继续与会员国对话，以期实现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的供资目标，并就从高额专用资源转向经常和灵活资源以及就优先作出多年认捐进行对话，使开发署能够根据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回应方案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

6. *敦促*开发署继续提高其独立和分散的评价职能的质量，并利用这一职能支持组织学习、问责和透明度，以改进方案设计和交付；

7. *确认*开发署在具体实体的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接触，支持该办公室协调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统一这些指标事宜，同时保持这些指标对具体实体的相关性；

8. *注意到*“联合活动”缺乏共同商定的定义，并请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一起参与该办公室协调制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开展的联合活动支出的全系统定义的工作，以准确反映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就联合发展活动开展的合作；

9. *请*开发署继续支持到 2021 年在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面实施《业务活动战略》；

10. *请*开发署在今后的结构性筹资对话报告中列入关于对专题供资窗口的捐款以及此类资金的利用如何有助于实现战略计划成果的资料；

11. *认识到*方案国政府向开发署提供现金和实物作为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发署与各国政府合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到国家预算规划进程，就履行这些承诺的年度或多年期捐款达成一致。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5

开发署评价

执行局

关于 2019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20/13)以及管理层的评论：

1. *注意到*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并强调促进性别平等的评价对跟踪性别平等方面有影响力和变革性的成果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要性；

2. *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在加强评价职能为联合国全系统的评价工作作出积极贡献以及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 *期待*未来的年度评价报告更多地分析独立评价办公室工作中的成就和挑战，包括综合评价结果；

4. *请*开发署继续提高整个组织、特别是国家一级分散评价的独立性、质量和使用情况，并为此目的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分散评价职能划拨足够的资源，以达到评价政策规定的期望；

5. *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努力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在危机和危机后环境中进行评价，并欢迎独立评价办公室致力于吸取如何在受危机影响的国家成功开展评价的经验教训；

6. *请*开发署处理所提出的问题；

7. *确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的评价办公室在对共同章节的可评价性评估中得出的结论，并请管理层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协商，结合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工作，按照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共同章节可评价性评估的联合报告的建议，在各自当前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制定必要的跟踪框架；

关于对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工作的评价(DP/2020/21)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P/2020/22)：

8.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在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工作的评价及管理层的回应；

9. *欢迎*关于开发署对中等收入国家发展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评价结果和结论，同时注意到确定需要巩固加强的方案领域；

10. *请*开发署根据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在其与中等收入国家的方案接触中考虑采取不同的做法，承认这些国家的多样性和不同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确保在编制和制定下一个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时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结论和建议，并在随后的执行中分配资源；

11. *注意到*在中等收入国家之间采用基于收入的办法分配经常资源的有关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请开发署管理层考虑和审查在向中等收入国家分配经常资源时加强考虑人类发展视角和筹资能力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使将从最不发达国

家类别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并提出各种备选方案，供在编制 2022-2025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时审议。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6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署长报告(DP/2020/14)反映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2019 年取得的成果；

2. *表示感谢*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2019 年期间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的杰出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集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积极让残疾人参与联合国系统；

4. *核准*附件 6 概述的战略框架成果框架的拟议调整；

5. *重申*特别志愿人员基金对执行 2018-2021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战略框架的关键作用，并鼓励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联系发展伙伴，向基金捐款；

6. *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通过组织转型在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头两年取得的成果，如中期审查突出表明的；

7.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寻求创新的志愿人员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加快为《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包括关于 2019 年取得成果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2018-2021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包括关于 2019 年取得成果的年度报告(DP/2020/15)；

2. *赞扬*资发基金在实施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3. *欢迎*其致力于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和做法，使金融为穷人服务；

4. *注意到*资发基金的工作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度过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至关重要；

5. *再次承诺*支持资发基金，包括为其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经常资源和 7 500 万美元的其他资源提供全额资金，并为其投资基金提供 5 00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8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19-2020 年结构性供资对话的报告(DP/FPA/2020/9)；

2. *欢迎*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联合努力，改善结构性供资对话；

3. *注意到*与预期和展示的成果挂钩的充足和可预测的经常(核心)资源的重要性，这对人口基金实现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帮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回顾扩大捐助者基础的重要性，并鼓励人口基金根据秘书长的筹资契约，与会员国接触，考虑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优先向人口基金经常资源捐款；并进一步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宣传和肯定向经常资源捐款；

4. *请*人口基金在 2021 年年会之前向执行局通报最新情况，并作为结构性供资对话的一部分，向 2021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人口基金将如何减轻全球官方发展援助可能减少的影响，包括对执行战略计划的影响；

5. *邀请*人口基金酌情继续与会员国对话，以期实现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的供资目标，并就从高额专用资源转向经常和灵活资源以及优先作出多年认捐进行对话，使人口基金能够根据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回应方案国家不断变化的需要；

6. *确认*人口基金在具体实体的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请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一起参与该办公室协调在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统一这些指标的工作，同时保持这些指标对具体实体的相关性；

7. *注意到*“联合活动”缺乏共同商定的定义，请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一起参与该办公室协调制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开展的联合活动支出的全系统定义工作，以准确反映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就联合发展活动开展的合作；

8. *请*人口基金继续支持到 2021 年在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面实施《业务活动战略》；

9. *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结构性筹资对话报告中，介绍计划和实际分配给专题基金的资源如何有助于实现战略计划的成果。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19

人口基金评价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的年度报告、人口基金人道主义行动能力评价、以及 2020 年评价办公室工作方案和预算；

2. *欢迎*人口基金在加强评价职能、积极为联合国全系统的评价工作作出贡献以及促进国家评价能力发展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 *鼓励*人口基金努力争取按照人口基金 2019 年评价政策的规定，为评价职能分配至少 1.4%至多 3%的方案总支出；

4. *重申*评价职能的作用，强调优质、独立的评价证据在 2018-202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对有原则、高效而及时地应对现有人道主义需求的贡献；

5. *确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的评价办公室在对共同章节的可评价性评估中得出的结论，并请管理层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协商，按照 2020 年 3 月 30 日关于共同章节可评价性评估的联合报告的建议，在各自当前战略计划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制定必要的跟踪框架；

6. *欢迎*管理层对人口基金人道主义行动能力的评价所作的回应，请人口基金对照评价建议跟踪和监测管理层回应中概述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在 2021 年年度会议上与执行局分享这一进展情况，包括介绍 COVID-19 对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影响。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关于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DP/OPS/2020/5)：

1. *表示注意到*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及其附件；

2. *欢迎*项目署支持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的业务成果，并欢迎项目署保持重点和方向的意向；

3. *着重指出*项目署战略框架仍然具有相关性，是争取成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更广为知晓而且认可的资源这一雄心壮志的基础；

4. *认识到*所取得的管理成果再次确认了其贡献目标中所表达的非方案企业对企业价值主张的作用，以及维护独特的需求驱动、自筹资金的中长期商业模式的可行性；

5. *鼓励*项目署继续注意根据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和政策指导集中精力，并注意管理层监督需求，以确保问责，同时发挥自身的技术专长以及履行任务的比较优势；

6. *表示注意到*越来越多地要求项目署扩大可持续发展的执行能力，包括直接支持各国和在最脆弱的情况下给予支持，而来自联合国各实体的要求则相对稳定；

7. *注意到*在促进和促使各国的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力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在优质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公共采购领域增加附加值的潜力；

8. *再次鼓励*项目署，特别是通过项目署用户委员会，改进其对联合国各实体的价值主张，使这些实体利用项目署的效率和效能，强调在优质基础设施、可持续公共采购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影响力投资方面的技术专长；

关于 2019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20/6)：

9.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统计报告；

10. *欣见*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

11. *再次鼓励*项目署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继续实现更高的性价比，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增加从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采购。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21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20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20 年第二届常会议程(经口头修正)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20/L.3)；

核准了 2020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20/18)；

核准了 2021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联合部分

项目 2
内部审计和调查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及管理层的回应的第 2020/10 号决定；

项目 3
道德操守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20/11 号决定；

项目 4
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就防止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所作的介绍；

项目 5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费用回收联合全面政策的第 2020/12 号决定；

项目 6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通过了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20/13 号决定；

项目 7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0/14 号决定；

项目 8
开发署评价

通过关于开发署评价的第 2020/15 号决定(包括评价年度报告和评价开发署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

项目 9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斯威士兰(DP/DCP/SWZ/4)，乌干达(DP/DCP/UGA/5)；

亚洲-太平洋：印度尼西亚(DP/DCP/IDN/4 和 Corr.1)，东帝汶(DP/DCP/TLS/3 和 Corr.1)；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白俄罗斯(DP/DCP/BLR/4)，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DP/DCP/BIH/4)，哈萨克斯坦(DP/DCP/KAZ/4)，塞尔维亚(DP/DCP/SRB/3)，包括科索沃成果和资源框架[1] (DP/DCP/SRB/3/Add.1)，土耳其(DP/DCP/TUR/4)，土库曼斯坦(DP/DCP/TKM/3)；

[1]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按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案文理解。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哥伦比亚(DP/DCP/COL/3)；

核准布基纳法索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核准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的国家方案延长三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DP/2020/23)；

表示注意到署长已核准将巴林、喀麦隆、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20/23)，并将中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两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 月 28 日(DP/2020/23/Add.1)；

项目 10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第 2020/16 号决定；

项目 1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中期审查，包括关于 2019 年取得成果的年度报告的第 2020/17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2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20/18 号决定；

项目 13
人口基金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20/19 号决定(包括关于评价职能和评价人口基金人道主义行动能力的年度报告)；

项目 14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下列国家方案：

东欧和中亚：白俄罗斯(DP/FPA/CPD/BLR/3)，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DP/FPA/CPD/BIH/3)，哈萨克斯坦(DP/FPA/CPD/KAZ/5)，塞尔维亚(DP/FPA/CPD/SRB/2)，包括科索沃成果和资源框架(DP/FPA/CPD/SRB/2/Add.1)，[2] 土耳其(DP/FPA/CPD/TUR/7)，土库曼斯坦(DP/FPA/CPD/TKM/5)；

亚洲及太平洋：印度尼西亚(DP/FPA/CPD/IDN/10 和 Corr.1)，东帝汶(DP/FPA/CPD/TLS/4)；

[2]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按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案文理解。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哥伦比亚(DP/FPA/CPD/COL/7)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核准阿尔及利亚、喀麦隆、萨尔瓦多、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塔吉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FPA/2020/10)，中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两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 月 28 日(DP/FPA/2020/10/Add.1)；

核准布基纳法索国家方案延长两年，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 6 个月以及也门国家方案第五次延长一年(DP/FPA/2020/10)；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5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署的第 2020/15 号决定；

项目 16
其他事项

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2020 年 9 月 4 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2 月 1 日至 4 日，纽约)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2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 通过届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20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年度工作计划
			联合部分
		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 开发署、资发基金、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建议执行状况的报告(*D*)
		3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
		10	其他事项 •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致辞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开发署部分**
		4	《人类发展报告》 • 介绍《人类发展报告》协商最新情况(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
		5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 介绍和批准国家方案文件 • 延长国家方案
2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开发署部分**(续) 与署长互动对话 o 介绍 COVID-19 的影响和应对工作最新情况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6	评价 • 评价开发署对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的支持，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 • 评价开发署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持，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 • 评价开发署对叙利亚难民危机应对和促进综合复原力办法的支持，以及管理层的回应(*D*)

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2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o 介绍 COVID-19 的影响和应对工作最新情况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7	评价
			• 对人口基金支持南南和三方合作的形成性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8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 介绍和批准国家方案文件
			• 延长国家方案
2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	**项目署部分**
			项目署执行主任发言
			o 介绍 COVID-19 的影响和应对工作最新情况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10	其他事项
			• 通过有待通过的决定
		1	组织事项
			• 通过 2021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